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8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簡美慧

聯絡電話：02-2314-1000 分機 200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採購涉貪弊案，查獲辦公室藏有現金 2000 餘萬元，被告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於去年中接獲線報指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中油煉製事業部）某採購涉有不法，立即報經廉政署署本部核可立案，經南調組派駐檢察官嚴維德指揮南調組廉政官開始調查，近日相關偵查作為已齊備，時機成熟，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廉政官 25 人、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官 4 人，執行搜索中油煉製事業部某公務員在楠梓區辦公室、宿舍、廠商住居所及高雄市區投宿飯店房間共 6 處，並通知被告 4 人到案說明，經本署派駐檢察官嚴維德親自帶隊執行搜索，當場在該公務員辦公室內查獲可疑現金高達新台幣 2000 餘萬元。

經檢察官複訊，認被告徐姓公務員，劉姓、李姓、黃姓廠商等共 4 人，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之收、行賄、同法第 4 條浮報價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詐術投標等罪，徐姓、劉姓被告由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李姓、黃姓被告分別以 80 萬元及 30 萬元交保。